

# 《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研究报告（2021）》发布

近日，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联合天眼查发布了《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研究报告（2021）》，这是继去年《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研究报告（2011-2020）》之后，双方联合发布的第二份专题研究报告。

报告基于2012至2021年我国市场主体新增注册、新增注销、新增融资和新增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公开数据，应用“市场主体净增新增比”、“市场主体生存指数”、“市场主体注销注册比”以及“千人市场主体拥有量”等指标，对我国市场主体总体及分区域、分行业的发展活力状况进行了系统分析，客观反映了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2021年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市场主体的发展特点。最后，报告对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提出了建议。

报告称，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讲，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就是市场主体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一个区域或行业市场主体的活力状况，代表了该区域或行业的经济健康状况和发展潜力，也是其营商环境的综合反映。

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着力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稳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据统计，2013年以来我国平均每年新增市场主体超过千万户，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总数由2012年底的近5500万户，增加到2021年底的1.54亿户，增长了1.8倍。其中，企业从1300多万户增加到5100万户，个体工商户从4000多万户增加到1.03亿户。

2021年，在疫情反复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各地、各行业不断完善微观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场主体总体呈现出数量持续增长和结构更加优化的趋势。据统计，2021年我国新增各类市场主体2,887万户，同比增长了15.42%，日均新增市场主体7.9万户。另经课题组测算，反映市场主体活跃度的主要指标净增新增比2021年均值为68.1，较2020年（73.51）下降了7.36%，但仍较2019年（61.67）高出10.42%。上述指标从微观层面反映出2021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主体

优胜劣汰加速，以及新发展格局下我国市场主体的巨大韧性和发展活力。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市场主体总量持续保持增长。据统计，2022年1-2月，我国新增市场主体约316万户，同比增长了4.73%，其中新增企业102万户，新增个体工商户214万户。

### 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 一、2021年我国市场主体发展的主要特点

##### （一）市场主体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力量

2021年我国新增注册市场主体2,887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54亿户，当年GDP规模达114.4万亿元。据课题组测算，我国市场主体总量与GDP的相关系数为0.96，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与GDP的相关系数为0.99（本数值越趋近于1，相关程度越高；越趋近于0，相关程度越低）；2021年，我国市场主体总量与城镇就业人员数量以及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93和0.94。

另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创新指数研究》课题组测算，市场主体总量以及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与中国创新性指数的相关系数分别为0.98和0.99。以上数据表明，作为我国经济运行的“细胞”，亿万市场主体已成为我国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力量、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推动者。

##### （二）各类市场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市场优胜劣汰加速

从新增注册市场主体数量看，2021年新增市场主体28,872,541户，同比增长了15.42%，其中，新增企业9,013,186户，同比增长12.5%；新增个体工商户19,859,355户，同比增长17.2%。日均新增市场主体79,103户，其中日均新增企业24,849户，日均新增个体工商户54,246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约为111户，每千人拥有新增市场主体20.44户，基本与去年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规模持平。

从新增市场主体类型来看，个体工商户新增了19,859,355户，同比增长了10.02%，达到1.03亿户，占市场主体的三分之二；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了7,972,217户，同比增长了10.27%；外商投资企业新增32,058户，同比增长了27.80%。

##### （三）市场主体融资更加活跃，融资规模上升

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公开披露的市场主体融资事件共计21,048起，每日融资事件58起，同比增长了27.07%，融资金额达到351,052,816万元，同比

增长了 44.39%。

各融资轮次均呈增长趋势，种子轮融资事件 174 起，同比增长了 12.99%；天使轮融资事件 3,040 起，同比增长了 113.18%；Pre-A 轮融资事件 1,144 起，同比增长了 83.33%；A 轮融资事件 2784 起，同比增长了 67.11%；Pre-B 轮融资事件 59 起，同比增长了 47.50%；B 轮融资事件 1,478 起，同比增长 68.91%；C 轮融资事件 621 起，同比增长了 57.61%；D 轮融资事件 217 起，同比增长了 47.62%；E 轮融资事件 58 起，同比增长了 45.00%。Pre-IPO 融资事件 64 起，同比增长了 42.22%；IPO 上市融资事件 651 起，同比增长了 10.90%。

## 二、市场主体活跃度及生存指数主要特点

### （一）市场主体活跃度略有下降

2021 年，受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的影响，市场主体净增新增比（反映市场主体活跃度的主要指标）为 68.1，较 2020 年（73.51）下降了 7.36%，但仍较 2019 年（61.67）高出 10.42%。2021 年各月净增新增比平均环比增长率呈较大波动状态，均值在-1.37%左右；下半年则呈震荡下降趋势，平均同比增长率为-8.26%，与宏观经济走势一致。

### （二）东部、中部地区生存指数较高

从 2012 至 2021 年，我国东部地区市场主体的平均生存指数为 3.43；中部地区市场主体的生存指数平均值为 1.88；西部地区市场主体的生存指数平均值为-1.87；东北地区市场主体的生存指数平均值为-3.44。

以上数据表明，近 10 年来东部和中部地区市场主体生存环境相较西部和东北部地区更优。受到 2021 年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各地区市场主体生存压力均大幅加大。

### （三）珠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以及成渝城市群生存指数相对较高

从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城市群来看，2012 至 2021 年，珠三角城市群市场主体平均生存指数为 1.37，排名第一；长江中游城市群 2012 至 2021 年市场主体的平均生存指数为 0.82，排名第二；成渝城市群 2012 至 2021 年市场主体的平均生存指数 0.67 排名第三。表明以上三个城市群较适于市场主体生存。

## 三、各地区市场主体发展情况

### （一）广东省是市场主体首选注册地

从新增市场主体注册地来看，2021 年广东省新增 2,863,309 户市场主体，

位居榜首，江苏省和山东省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分列第二和第三位。江西省、海南省和福建省分别以 102.81%、52.45%和 50.60%的同比增幅位居前三名。

#### （二）陕西省市场主体活跃度较高

从市场主体活跃度来看，2021 年排名第一的是陕西省，净增新增比为 90.74，同比增长 11.96%，云南省和湖南省分别为 89.99 和 88.06，位列第二和第三位，均超过全国 68.1 的平均水平，说明这三个省市场主体活跃度较高。青海省、北京市和陕西省分别以 41.09%、28.84%和 11.89%的净增新增比同比增幅位居前三名。

#### （三）江苏省市场主体生存指数最高，海南省生存指数提升最快

从各地区市场主体生存指数变化趋势来看，2012 至 2021 年，生存指数最高的是江苏省，生存指数为 2.24；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分别是广东省和湖北省，生存指数分别为 1.32 和 1.28，说明三个地区市场主体的生存环境较优。

### 四、各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情况

从各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来看，批发和零售业主体数量和生存指数持续保持第一，第一产业市场主体活跃度最高，部分行业生存指数下降。

#### （一）批发和零售业市场主体数量持续保持第一

从各行业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占比来看，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分别为 50.93%、12.17%和 9.52%，排名前三。占比增速最快的三个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新增市场主体占比较 2020 年分别增长了 35.92%、19.99%和 12.81%。

#### （二）第一产业市场主体活跃度最高

从行业净增新增比情况来看，排名第一的是农、林、牧、渔业，净增新增比为 76.91，第三产业的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净增新增比分别为 70.63 和 70.08，位列第二和第三位。各行业净增新增比均呈小幅降低趋势。

#### （三）三大产业中均有生存指数较高的行业

2012 至 2021 年，较容易生存的 5 个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1.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0.9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0.76）、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0.73）和仓储和邮政业（0.53）。

### 五、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保持强劲

2021 年，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商标数量、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总

体呈现持续上升态势，同比增速均超过 20%，表明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意识和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 **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和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主体是我国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在国家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针对 2021 年我国市场主体发展出现的新特点，本报告提出如下建议：

#### **一、稳预期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准确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总体要求，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市场主体承载着数亿人的就业创业，要继续面向市场主体实施新的减税降费，帮助他们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要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投入；要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政策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要扩大高水平开放，多措并举稳定外贸，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当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在于稳预期。**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大压力中，目前供给冲击有所缓和，需求依然较弱，最关键的还是稳定市场预期。根据调查，目前企业的预期略有改善，但是仍存在一定的观望情绪，仍较担忧稳增长的政策力度是否足够。事实上，只要市场主体预期稳定了，无论是需求端和供给端，就会逐渐恢复。而稳预期就要把握好政策调整的节奏和力度，不要把长期目标短期化、系统目标碎片化。政策的出台要留有适应调整期，政策的执行要避免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只要稳住了预期，我们市场的活力就会激发出来，发展的动力就会激活，中国经济也会重现这种生机盎然的局面。

#### **二、抓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

为进一步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着力解决制约工业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12 部门联

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提出了包括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投资和外贸外资、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等五个方面共 18 项具体内容。这 18 项措施是各部门经过深入调研，根据当前工业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提出的，具有较高的含金量和较强的针对性。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应全力抓好落实工作，确保市场主体尽快享受到相关政策红利，稳定大企业生产经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活力，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稳定传统产业的外需市场，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要重点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继续应对疫情的冲击和市场环境需求变化的影响，帮助中小企业渡难关、增后劲。一是继续推动落实纾困帮扶一揽子惠企政策的落实落地，切实让中小企业得到实惠。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的力度，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的融资增量扩面和降价，解决中小企业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二是继续落实国务院出台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继续帮助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发挥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新增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分层培育和分类指导，培育中小企业特色的产业集群，引导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进一步聚集，尽快发展起来、壮大起来。

### 三、助特殊困难服务行业纾困发展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吸纳就业和保住市场主体的关键。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服务业运行面临严峻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工作。为应对疫情严重冲击，国家实施了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等一系列服务业助企纾困政策，取得了一定效果，但**餐饮、零售、旅游、水路公路铁路、民航等聚集性接触性服务业行业仍然运行艰难，迫切需要出台更有针对性、更有力度的纾困措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 14 联合部门近日印发了《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 43 条政策措施。政策的着力点是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支持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保持全年服务业运行稳定，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这些措施涵盖税收减免、房屋租金减免、社会保险费减免、防疫支出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金融支持政策等方面，体现普惠性和行业性相结合、中央政策和地方政策相结合、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优化企业外部发

展环境相结合，导向明确、针对性强、有效有力。

当前要有效解决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问题，通过实施“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措施，建立企业可持续运营环境。“四个精准”即精准监测、精准识别、精准管控、精准防护。“八个不得”是在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五个不得”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三个不得”精准防疫要求，即不得随意封城封区、中断公共交通，不得随意关停服务业场所，不得对服务业擅自加码疫情防控措施等。

## 一张图看清 中国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从品种类型上，不同市场主体发展的活力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我国经济发展的健康程度和活力。此次报告将带您了解最新数据。

### 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长 有利于促进就业与经济增长

2021年底市场主体总量比2012年底增长1.8倍



其中，个体工商户1.03亿户，企业5,100万户

### 市场主体总量与GDP、就业效益相关性较高

注：市场主体总量与GDP相关性系数为0.96，与就业效益相关性系数为0.93



### 新增市场主体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2021年新增市场主体



2021新增市场主体注册量最多



2021新增市场主体同比增长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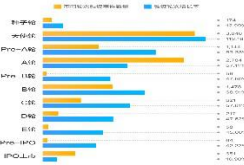


### 市场主体融资事件、融资金额增长 资本活力增强

注：融资事件同比增长27.07%，融资金额同比增长44.39%



### 不同融资阶段融资事件数及同比增长率



### 市场主体活跃指数基本稳定 部分地区/行业稳中向好

注：市场主体活跃指数反映地区、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市场主体活跃度，从宏观角度衡量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越高，活跃度越高。数据来源：天眼查。

### 市场主体活跃指数综合数据最强



### 部分行业市场活跃度高



### 批发零售业新增市场主体占比继续保持第一



注：新增市场主体占比反映行业活跃度，占比越高说明行业活跃度越高。

### 2012-2021市场主体生存指数

注：市场主体生存指数代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行业）市场主体的相对生存状况程度，数值越大，说明生存越好。数据来源：天眼查。

### 东部持续登高，中部次之



### 珠三角领跑其他城市群



### 江苏领跑全国





**课题组组长:**

韩家平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报告撰写:**

韩家平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信用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陈昊洁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智库负责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高级经济师

**课题组成员:**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韩家平 李伟 林志刚 丁玲 许荻迪  
戴明锋 赵新泉 关媛媛 李宗和

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天眼查): 孙 健 陈昊洁 王猛猛  
仝仕京 徐 浩 李富林